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20079663號令訂定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訓練員。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訓練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內二人俟專員、主計室稽核出缺後改置。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輔導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正訓練師	聘任		五	1、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2、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	
副訓練師	聘任		五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出缺後改置訓練員。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訓練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組員一人、助理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現職派用人員三人出缺後改置。
- 留用註記：組員陳慧娟、助理輔導員羅惠莉